《深圳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助力深圳市防震减灾教育建设，以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为出发点，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和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编制了《深圳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构建防震减灾社会基础,增强国家和社会抵抗地震灾害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科普示范学校是面向学校师生的重要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具体行动，对于切实加强中小学生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增强广大师生防震减灾意识、提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素质和防震减灾技能、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制定深圳市科普示范学校评定标准，有利于高水平推动推动科普示范学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建立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长效机制，有利于深圳市作为先行示范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科普示范学校，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力度，切实有效提升学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避险水平，特此编制《方法》。

二、编制过程

（一）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启动编制工作前，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教育局组织《办法》编制人员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灾减灾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指南》《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确保编制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深刻研究各地有益做法。编制人员学习研究多个省、市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如北京、云南、四川、安徽、青海、山东、青岛、广东等多个省市相关管理文件，借鉴其先进思想，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形成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方法》。

（三）广泛调研多方实际意见。编制人员向各区有关部门、地震科普人员、中小学广大师生等进行采访、调研，多角度、全方位地对深圳市中小学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为修订工作提供了一手材料和现实参考。

三、编制原则

（一）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评审、命名（授牌）、运行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办法》中提出的科普示范学校申报条件在对深圳市中小学校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体现了深圳市作为先行示范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要求。

（二）公正性原则

《办法》制定了深圳市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程序和管理监督办法，确保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的公正性。

（三）协调性原则

《办法》中申报流程、认定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与国家、广东省认定管理办法相协调，保持认定流程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四、主要内容

《办法》对深圳市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认定流程、评分标准和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确保科普示范学校认定与管理过程的规范性。

本管理办法共分6章，现对各个章节内容总结分述如下：

第一章 总则

说明《办法》的编写背景与依据；界定《办法》的适用范围；阐明《办法》的积极意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明确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过程中中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第三章 申报

明确科普示范学校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四章 认定

明确示范学校认定审核程序。

第五章 管理监督

指导管理部门对科普示范学校开展管理和监督，包括积极发挥科普示范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管理科普示范学校专项经费，明确科普示范学校中期评估、复核程序、称号延续和表彰要求等。

第六章 附则

列明《办法》的其他附加说明。

五、主要特点

（一）继承国家、省认定管理办法的结构体系，体现了《办法》的完整性。深圳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要求充分考虑了与国家级、省级示范学校创建要求的衔接，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完全涵盖国家和广东省认定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并新增表彰内容。《办法》对科普示范学校的评分包括基本条件分和附加分，其中基本条件满分为100分，附加分为30分（不设加分上限），并增加实地评估重点抽查项目扣分项。

（二）扩充、提升认定标准，体现了《办法》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办法》全面考虑了深圳市地方特色和先行示范优势，新增地震次生灾害隐患排查与治理、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纳入学校考核工作机制、组织参观地震科普场馆、建设地震科普实训基地、参加市级以上竞赛演讲、针对功能场所（如食堂、宿舍、礼堂、实验室等）开展精细化演练、利用学校公众号开辟地震科普宣传专栏等申报条件，提高了室内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区域、科普图书和科普声像制品的认定标准，鼓励学校每学期组织2次及以上覆盖全校师生的地震应急避险与紧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生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